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金融论坛

2006年第5期(总第117期)

2006年2月20日

股市公共性：股权分置改革的理论根据（下）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课题组*

二、公共利益与政府政策的内在关系

始于1978年底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直接关系上，是由中央政府推动的。20多年来，中国经济改革过程中的历次重大举措也都在政府推动下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也是如此。一个简单明了的事实是，就时机而言，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时点并不有利，如果不是中央政府在权衡各方面利弊之后断然决策，也许股权分置改革还有待日后再实施。由此，提出了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政府部门重大决策的理

*课题组负责人：王国刚；主要执笔人：王国刚、杨涛、张扬、胡滨、全先银。

论依据是什么？

众所周知，维护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稳定是政府部门最基本的职能。在现代社会中，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概莫能外。维护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稳定的理论根据是什么？无论在西方经济社会体制中，还是在中国的传统计划体制中，或是在建设市场经济新体制过程中，公共利益都是支撑政府职能和政府重大决策的最基本理论根据。以往的无数实践也证明，政府维护公共利益理念下推动的改革，通常是社会利益均衡的最佳选择。对政府部门而言，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表现为政府职能的公共性。

政府是一个国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为了协调各类主体利益关系、规范相关行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建立的机构。由于经济社会生活是复杂的，所以，政府的公共性也就具有复杂的内容。虽然在一些场合，政府的公共性主要表现为经济政策，但其深刻的内涵绝不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常常有着社会、政治、人文和其他方面的多重含义。

在现代经济学中，政府的公共性理论主要建立在“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学说基础上，基本要点有三：其一，经济活动中的个人和企业趋于最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缺乏维护公共利益的意愿和能力，由此，为了在整体上协调和增进社会（包括个人在内）的整体福利水平，必须建立公共秩序以协调各个个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与此对应，以公共事务治理为职能的实体——政府就应运而生。其二，由于市场机制在一些场合无法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或者市场对以社会目标为主的活动无能为力，因此，需要以政府为主体的公共活动的介入和干预，由此，派生出公共部门经济问题。从广义上来看，主要的市场失效问题涵盖了公共产品和劳务、外部性、不完全竞争、非对称信息、失业与通胀、分配不公等多个层面。其三，政府在履行公共性职能过程中，一方面公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公共利益、获得公众认可并接受公众监督。这种权力的规制，是克服权力异化的根本途

径，是实现政府公共性的重要保证。另一方面，公共利益的表达需要有一套特定机制，防止政府政策服务于某个特定利益集团的需要。它强调介于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公共领域，是公民参与并表达“公共理性”的场所，是克服权力异化的重要力量。

政府的公共性通过政府政策和政府行为贯彻于经济、社会、政治、人文等各个方面。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的一项政策举措能否在社会体系内体现其公共性特征，既是这项政策举措合理性和合法性的基础，也是判别这项政府行为有效性的基本标准。在改革开放的 20 多年进程中，如下三方面原则是中国政府始终坚持的：

第一，创造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基础。改革开放是一个复杂的经济社会系统工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它要求“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¹在这个过程中，要保障经济社会的发展，就不能片面地进行“一步到位”的改革开放，“决不允许损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²，因此，要始终注意处理好稳定、改革和发展三者的关系。其中，经济社会秩序的稳定，既是改革开放的前提和保障，又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和重要表现，所以，在 20 多年历程中，“稳定压倒一切”。为了保持经济社会的稳定，中国政府做出了艰辛努力，付出了巨大代价，甚至采取了一些非常措施。

第二，坚持“以人为本”。经济社会的一切活动是人的活动，一切利益归根到底是人的利益。“以人为本”，中国自古有之。2000 多年前的春秋时期，管子说道：“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一方面要处理好社会公众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既避免某些社会群体只重视局部利益而牺牲整体利益的倾向，也要避免某些社

¹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第 85—86 页，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版。

²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第 86 页，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版。

会群体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伤害其他群体的利益，还要避免某些群体利益处理不当引致整体利益受到损失。另一方面，要处理好社会公众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既避免因追求短期利益而忽视长期利益，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又避免片面强调长期利益而忽视社会公众的眼前需求，使长期利益成为一种“可见不可得”的辞藻。

第三，协调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从理论上说，政府应着眼于公共利益，因此，应以维护“公平”为各项政策的基础。但在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面对经济、技术、管理各方面都比较落后，缺乏“公平”的物质条件的现实，在一定时期内，重视“效率”有其内在的必然性。实际上，在70年代末以后的一段时间内，“效率”本身具有公共利益含义，即如果中国不加快步伐，提高经济、技术、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水平，缩小国际差距，就将面临“被开除球籍”的危险。20多年来，在实现公共利益的过程中，中国政府一直面对着协调好公平与效率的难题。先是提出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政策，由此，最大限度地激发制度创新的活力，推进了经济总量提高和社会生活质量改善；在此基础上，开始实施“促进效率、重视公平”的政策，以实现全面小康、建立和谐社会；随着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物质财富更加丰富、国家竞争力更为坚实，“公平优先、兼顾效率”将成为政策的基本取向。

在经济社会实践中，“公共利益”的含义是丰富复杂的。一般来说，涉及全体公民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事件、行为和活动都存在公共利益问题，但在实践过程中，真正涉及全体公民（或社会公众整体）利益的事件、行为和活动是不多的，绝大多数事件、行为和活动涉及的是部分公民（或部分社会公众），对此，是否也属于公共利益问题？从中国实践来看，治理环境污染、处置重大人员伤亡事件、保障无收入和低收入家庭（或个人）的生活、治理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虫灾、地震、非典、禽流感及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下岗工人以及扩

大公共福利设施和增加公共产品供给等属于公共利益范畴，是一个共识。

与公共利益的实践含义是丰富复杂的状况相对应，维护公共利益的实现方式也多种多样，并且可以从不同角度予以分类。从费用支付角度看，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种：政府财政支付、企业支付、当事人支付、社会公众支付和多主体复合支付。不论维护公共利益的实现方式有多少种类多么复杂，一个基本目的都在于维护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稳定。内在机理是，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稳定，是公共利益的基本点。

三、股市的公共性与股市稳步发展

股市是否具有公共性？是理论界长期忽视而实践中又至关重要的问题。西方理论一般认为，市场是一个由商业性规则支配的交易场所，厂商、家庭等是市场活动的主体。所谓“商业性规则”，主要的是追逐利益的规则，正是在多元主体的利益追逐过程中形成了市场规则和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因此，基本不研究市场本身的公共性问题。但下述三个现象却令我们必须深入探讨市场的公共性：第一，从1825年西方国家发生第一次经济危机到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西方经济学从主张政府充当“守夜人”到凯恩斯主张政府干预经济，实际上，意味着市场的公共性在客观上要求政府部门发挥其公共职能来保障市场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第二，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在政府部门的直接推动下展开。不论是弱化计划机制、推进市场机制形成还是完善市场体系、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基础性功能都离不开维护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稳定这一基础性条件，而这一基础性条件本身就是一个公共性问题。第三，股权分置改革是股市重大制度改革。这一改革，不仅直接涉及到几千万投资者的利益，1300多家上市公司和数万个股东机构的利益，100多家证券公司、52家基金管理公司和众多中介机构的利益，而且涉及到众多期待发股上市的公司利益、商业银行的发展利益、保险资金和社保资金的投资利益等等，

因此，是一场涉及众多利益关系的改革。在改革过程中，能否有效地维护股市运行秩序的稳定，不仅关系着这些利益关系的调整结果，也不仅关系着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展开，而且关系着股市的未来发展和中国金融体系完善，因此，具有明显的公共性。

从股市发展历程来看，中国股市的公共性至少有着三方面含义：第一，股市的稳步发展，不仅直接关系着股市参与者的利益，而且关系着金融体系的完善和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设；第二，股市运行秩序的稳定，不仅关系着股市投资者的预期和投资行为的展开，而且关系着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稳定；第三，股市基础性制度的缺陷和运行机制的不完善，不仅严重制约着股市功能的有效发挥，而且严重影响到中国经济运行中的储蓄向资本的转化、资本形成、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推进、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的提高、项目投资资本比例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财务制度的健全、经济结构的调整、市场从商品竞争向资本竞争的发展等一系列问题。

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有股票交易以来，中国股市发展的沿革过程就是在以稳步发展为主要政策取向的背景下展开的。从私下交易发展到柜台交易再发展到交易所交易，中国股市的这一历程，尽管留下了许多值得进一步探讨之处，从建立多层次股票市场体系来说，也还有许多值得再讨论的问题，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它充分考虑到了，中国特殊条件下的股市公共性因素，从政府的角度来看，为了防范经济社会风险，强化股票市场的稳定发展是首要的。在 1992 年以后的股市发展中，监管部门屡屡运用行政手段和政策措施直接干预股市走势，以维护股市稳定发展。对这些政策措施和实施方式，尽管市场参与者和学术研究者颇有微词，但历史地看，它们都反映了监管部门对稳定股市的目标追求。这一目标深含着，股市稳定是“维护公共利益的要求”这一思路。

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艰巨复杂的重大制度调整。4000 多亿股的

非流通股入市，一旦给股市投资者预期造成严重的冲击，引致股市大幅下跌乃至崩盘，非但这一改革不能继续，更重要的是股市的进一步发展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有着严重的政策风险。另一方面，在一个不利的时点展开，又有着 2001 年国有股减持的前车之鉴，政策风险更加严重，因此，将其称为“惊险一搏”不之为过。从半年多的实践来看，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是稳步推进的，这与改革过程中始终坚持“稳定”原则直接相关。具体来看：

第一，分散决策。与国有股减持相比，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一个特点是，将是否批准非流通股股份入市流通的决策权交给了各家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东。由此，形成了一个分散决策的格局。在这个过程中，根据对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就立即着手实施；表决不通过的，就日后再议。中国股市通过电子自动撮合系统，将几千万投资者集中于两个交易所系统中，这是一个变分散风险为集中风险的格局。国有股减持未能打破这一格局的局限，继续贯彻集中决策（IPO 公司都减持 10% 的国有股份），这是引致风险集中释放从而不得不叫停的一个重要原因。股权分置改革突破了这种格局，变集中决策为分散决策，使得每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过，虽对其他投资者有影响（尤其是“效仿效应”），但又不至于打破他们的期望和改变他们的投资行为。这种高明的决策方式，有利于保障股市运行的稳定。

分散决策的另一个方面是，通过逐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分散了由上市公司集中进行这一改革可能带来的震动。从 5 月份起，先是试点，在二批试点结束且股市运行比较平稳的条件下，按照每星期 10 多家的步速，有节奏地展开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形成保持稳定性所需的一个重要条件——有序性。

第二，大胆创新。股权分置改革将改革方案的决策权交给股市投资者的同时，也将具体的改革措施交给了股市投资者，由此，相关投

资者和股市其他参与者群策群力，发挥聪明才智，进行一系列创新。从股份对价到股本权证（包括认购权证、认沽权证等），从送股送现金进行对价到缩股、承诺最低价（即某些上市公司大股东承诺如果股价低于某个价位，就将动用资金予以购买）和延长锁定期等等，都既体现了创新精神，也开拓了股市新面貌。

第三，通力协调。作为一项重大制度改革的系统工程，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诸多政府部门职能范围，为此，在国务院主持下，各相关政府部门通力协调，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从2005年4月底到10月底的半年左右时间内，证监会、国资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或单独出台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文件就多达17项之多，涉及范围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则、政策、内容、程序和步骤到各类股份的处置、管理再到有关税收问题、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问题和控股股东增持社会公众股份问题等，其中一部分政策措施突破已有的法律法规规定（如减免税收、准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购买可流通股）。这些政策措施既体现了中央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决心，也对稳定股市运行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6月6日后，股市走势创出近6年来的新低，一度跌破1000点大关，在此背景下，6月13至6月17日，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等部门连续出台5个文件，既表明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政策取向，又通过减免税收等政策提高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的信心。不仅如此，在股权分置改革进入全面展开过程以后，各地方政府纷纷表示了支持这一改革的态度，积极组织和安排本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及相关事项，这也与中央的有效协调直接相关。纵观中国股市15年，在这半年时间内，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有关股市的政策措施是最多的，协调程度是最高的，力度也是最大的，这反映了中央对这一改革的关切程度和支持程度。

另一方面，为了支持股权分置改革，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等金融监管部门，积极配合证监会，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高危证券公司问题，从融资等方面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同时，积极支持商业银行创办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金和社保资金入市、设立投资者保护基金等等，动用资金上千亿元，也都有效保障了股市走稳。可以说，股权分置改革以后的半年多间内，是各家金融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最好的时期，也是他们对股市支持力度最大的时期。

一个可资思考的问题是：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如果不是为了避免出现因非流通股的大量入市交易而引致股市大幅下挫（甚至崩盘）的局面，各种方式的“对价”有何必要？证券监管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台各种利好政策并要求相关金融机构支持股市走稳又有何必要？另一方面，如果不是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只有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才可再融资；不是各级政府部门积极努力，限期达到本地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目标，又怎么可能有如此多的上市公司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通过“对价”方式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这进一步说明了，股权分置改革是围绕“股市的公共性”这一基本点而展开的，它不是“流通股含权”、“合同对价”等说法所能解释的，同样，股权分置改革的成本也远不限于“对价”范畴。

四、后续过程依然艰难

股权分置改革是一个“开弓没有回头箭”的政策举措，尽管 2005 年的开篇比较顺利，但更为艰巨的还是 2006 年的收关。在棋局对弈中，收关不甚引致的前功尽弃现象绝非个别，因此，依然是一个如履薄冰的过程。为此，在新的一年里，需要重视下述几个要点：

第一，坚持稳定股市的政策。在稳定中求发展，应是 2006 年股市发展的基本政策取向。以稳定为取向的政策，既是保障股权分置改革和股市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投资者的股市运作信心的需要。稳定并不意味着股指和股价没有波动，有上有下的波动是正常的，也是必然的，但大起大落的波动，既不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也不

利于提高投资者的信心，更不利于股市的健康发展。

股市运行有涨有跌，这意味着某一具体的指数不应成为政策心理底线。股市运行有其内在规律，上扬时可以突破这一指数，下落时也可以跌破这一指数，因此，在稳定股市中，运用政策机制“死守”某一指数是没有必要的，也是容易引致负面效应的。

第二，积极开拓资金入市的新渠道和新机制。不论按照市盈率计算还是按照市净率计算，中国股市都已达到 10 多年历史来最具投资价值的时期，由此，不仅要积极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行系投资基金），扩大保险基金、社保基金和 QFII 等入市的资金量，而且应在落实新《证券法》的过程中，大胆创新，鼓励其他合法资金入市，其中包括运用信托机制吸收委托投资的资金，扩大创新类和合规类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

第三，加快发展公司债券。发展公司债券是中国证券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落实新《证券法》的一项重要举措。公司债券不是企业债券。中国的企业债券基本上属于政府债券范畴。发展公司债券，可以考虑一方面先从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开始，由此，既减轻由于股本再融资给股市带来的扩容压力，又促使上市公司提高使用资金的守信意识和守信机制；另一方面，准许创新类和合规类证券公司发行中长期公司债券，支持证券公司之间的整合，提高证券公司的运作能力。

第四，适当调整交易机制。一方面，在条件成熟时，应当考虑将目前的 T+1 交割方式调整为 T+0 交割方式，由此，提高入市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由流通股扩容与入市资金不足所形成的矛盾。无庸讳言，T+0 的效应是短期的，但它对于缓解股市的暂时压力有着积极效应。另一方面，调整股市交易的佣金收取方式，变按照交易额收取高限佣金为按照交易笔数收取低限佣金，由此，鼓励机构投资者和大量投资者的交易行为，逐步减少小额（甚至超小额）

的交易现象大面积发生，推进股市投资者的结构调整，同时，促进证券经纪商的服务质量提高。

第五，适时推出股指期货交易。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股指期货的设立条件也日臻成熟，由此，顺势推出股指期货有利于促进投资者的预期形成和股市走稳。

第六，积极出台股权激励机制。上市公司质量提高是股市健康发展的基础，股权激励机制有利于促使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从关心自己利益出发积极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关心股价走势，因此，是一项既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又有利于股市发展的重要机制。出台股权激励机制，应既重视激励效应，又重视约束效应，还要防范由此可能引致的各种风险（包括各种违法违规的风险）。

2006年，是中国股市发展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股市迈入“十一五”时期的第一年。开局如何，对未来5年中国股市的健康快速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只要政策取向正确和政策措施得当，股市的各方参与者继续发挥聪明才智和创新能力，同心同德，协调一致，就一定能够创造中国股市发展的新局面。

五、体制改革：中国股市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

中国股市是在双重体制保存条件下建立和发展的。10多年来，尽管就上市公司数量、每日成交额等数量概念而言，我们超过了某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用100多年走过的历程，但是，就运行机制而言，我们迄今没有达到发达国家最初的股市水准。始自1978年底的中国经济发展，起步于经济体制改革。20多年来，中国经济发展中取得的各项成就，与坚持改革开放密切相关。

股权分置是计划经济体制在中国股市中的重要表现，它不是中国股市的根本问题。中国股市的根本问题是，计划机制从而计划体制依然占据主要地位，发挥主导作用，因此，深化体制改革、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是中国股市的根本所在。10多年来，中国股市发生

的种种现象，诸如 IPO 的行政定价、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大股东调用上市公司资金、证券公司违规理财、庄家操纵股价等等，都与股权分置缺乏直接关联，但却是计划体制继续发挥作用的产物。股权分置改革是股市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它不可能解决股市发展中的根本问题，因此，不能掉以轻心，将股权分置改革看作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以为只要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了，中国股市运行和发展中根本问题就解决了。事实上，对中国股市的发展来说，深化体制改革还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艰巨任务。

深化体制改革，推进中国股市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注意处理好公共利益与市场机制的关系。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有相当多的经济社会问题不可能通过市场机制调节而解决，这是引致政府部门为维护公共利益而介入市场过程的一个主要原因。但另一方面，政府也有失灵问题，这是需要建立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体系的基本原因。因此，政府部门维护公共利益，是弥补市场机制不足的过程，但不是取代市场机制的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维护公共利益曾是传统计划体制得以长期实行的一个主要根据。在双重体制状况依然存在的背景下，很容易发生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口实继续运用行政力量贯彻计划机制的现象。因此，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场合，应防止政府部门运用行政机制过度介入股市运行。换句话说，如果政府政策在维护稳定性和公共利益的同时，过度损害市场机制本身，那么，不仅会进一步形成某种意义上的“政策市”，而且会使政府本身成为优化股市生态环境中的非稳定因素。

在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背景下，有些政策措施是必要的，但这绝不意味着，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还可以用同一机理继续贯彻。例如，股权分置本来是作为民事主体的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事务，对价与否、对价比例和对价方式等均与作为法人机构的上市公司并无有直接利益关系，因此，一方面股权分置改革的成本不应由上

上市公司支付，控股股东维持最低股价而购入流通股的资金不应从上市公司中支取，另一方面，一家上市公司是否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不应成为它是否可以进行股权再融资的前提条件。又如，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监管部门暂停了新股发行且既无公告也无明确的期限，这与行政透明的要求是不相符的。再如，为了支持股权分置改革，税务部门将股息的所得税减半征收，这也不符合税法的要求和税理。凡此种种，在特殊背景下，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其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股市走势稳定。但是，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借助“公共利益”，继续实行差异化政策或者不规范的行政管理，不仅不利于公平原则的贯彻，而且将引致种种负面效应。

20 多年改革以来，在某些领域中某种程度“体制复归”现象一直是值得关注的问题。在缺乏经验积累、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背景下，一些政府部门更倾向于运用行政机制处置各种问题，而计划机制的核心就是政府部门运用行政机制直接管理经济活动中的各项事务，由此，“体制复归”的情形就容易发生。体制复归将严重影响市场机制的发挥，制约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设。实际上，在 15 年的股市发展中，体制复归倾向始终没有消解。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涉及到众多市场主体的利益，而且关系到诸多政府部门的利益，在这一过程中，尤其需要防止行政机制的过度扩张，建立适当的行政均衡机制。如果为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而导致股市持续稳步发展建立在有缺陷的非市场基础上，那显然是得不偿失的。（全文完）

主要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5。

王国刚《中国资本市场的深层问题》，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4。

杨楨：《英美契约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华生：《全流通改革几个要点的理论说明》，“搜狐财经”2004年5月26日，详见华生著《中国股市的经济学思考》一书。

孙笑侠：《论法律与社会利益——对市场经济中公平问题的另一种思考》，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4期。

王保树、邱本：《经济法与社会公共性论纲》，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3期。

刘圣中：《从私人性和公共性——论公共权力的属性和归宿》，载《东方论坛》2003年第1期。

藤淑珍：《公平原则与公平责任原则之辨析》，载《政法论丛》2003年第4期。

本刊启示

为提高发行效率和质量，本刊将于2006年发行电子版。如您需要电子版刊物，请将您的姓名、单位和电子信箱地址发至：ifb@cass.org.cn，我们将按期及时给您发送刊物。同时，将不再给您寄送纸质刊物。

谢谢合作！

《金融论坛》编辑部

主 办：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主 编：李 扬

副 主 编：王国刚

联 系 人：刘戈平

电 话：010-85195338

电子信箱：ifb@cass.org.cn